

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本抽籤要點。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定於 100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舉行（抽籤地點由區公所另行通知符合登記之候選人）。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北區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致詞。
 - 2 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3 報告抽籤方式。
 - 4 候選人抽籤。
 - 5 宣佈抽籤結果。
- 五、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籤單（如附件 1）由北區區公所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依准予登記候選人人數製作，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各區公所負責保管。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如附件 2）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北區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七、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本會里長選舉公告排列順序進行。
- 八、候選人抽籤之順序以本會審定之候選人名冊（按候選人登記先後次序排列）之次序為順序，逐一唱名，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自行啟閱並於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親自簽名或蓋章，交由區公所紀錄員報告及紀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上，供媒體及民眾閱覽。經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備註欄】註明【區公所代抽】字樣。
-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

號次排列。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一、本要點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100 年 2 月 8 日
籤 號：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 持 人 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2

新竹市石坊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
100 年 2 月 8 日

里 別	號 次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註
	1			
	2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 持 人 簽 名：